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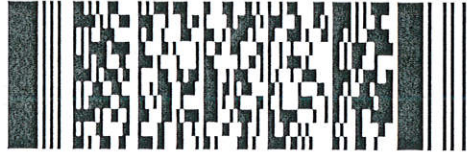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9-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安市 2019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632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283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3.6323	0	23.6323	0	
	(一) 农用地	18.1921	0	18.1921	0	
	其 中	耕地	8.5819	0	8.5819	0
		林地	1.0216	0	1.0216	0
		园地	4.3008	0	4.3008	0
		其他农用地	4.2878	0	4.2878	0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4.3485	0	4.3485	0	
(三) 未利用地	1.0917	0	1.0917	0		
申 请 地 块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2019-24-01		8.1988			
	2019-24-02		11.7516			
	2019-24-03		2.2796			
	2019-24-04		0.7001			
	2019-24-05		0.7022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1921		0	18.1921	
其中：耕地	8.5819		0	8.5819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5.5304		
	10		2.8103		
	11		0.2412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8.58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1921	8.581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黄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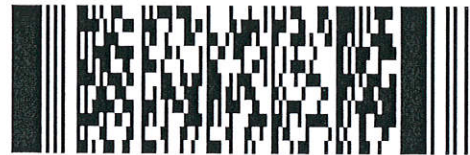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581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118292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5819		8.5819	
补充水田规模	5.5304		5.530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3466.5		9346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黄清江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3.6323	其中：耕地	8.581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美林街道、仑苍镇、梅山镇、罗东镇	村	洋美村、园美村、林坂村、玉叶村、西美村、维新村			
权属状况	本批次报批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8.5819	62.4	1.0		
	基本农田	0		0		
	林地	1.0216	62.4	0.4-1.0		
	园地	4.3008	62.4	0.60-1.0		
	其他农用地	4.2878	62.4	0.4-1.0		
	建设用地	4.3485	62.4	0.16-1.0		
	未利用地	1.0917	62.4	0.16-1.0		
	青苗补偿费	25.74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336.8773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39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837	
发放安置补助费		139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837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一、本批次未涉及拆迁房屋。</p> <p>二、本批次 01、02、04 地块涉及经济林地 0.0778 公顷。</p> <p>三、核实征地方案地类调整系数。</p> <p>(一) 本批次 01、02 地块属于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不设调整系数，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每公顷 62.40 万元。03、04、05 地块属于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征地补偿标准设立调整系数，园地、经林地调整系数为 0.6，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调整系数为 0.4，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调整系数为 0.16，征地补偿标准：园地、经林地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p> <p>(二) 本批次用地面积 23.6323 公顷，其中：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面积 19.9504 公顷；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外的地类面积：园地 0.6585 公顷、经林地 0.0778 公顷、非经林地 0.5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1 公顷、村庄 1.8738 公顷、未利用地 0.4542 公顷。</p>
-----------	--

填表人：黄清江

